

曲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文综罚字〔2025〕F-000005号

当事人:曲阳县新新网吧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4MADUXY6Y7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井永亮

住所(住址等):曲阳县恒州镇七里庄村

2025年12月03日15时50分,曲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李英辉(03061121015)、程浩(03063421001)、穆秀山(03061121020)到达曲阳县恒州镇七里庄村的曲阳县新新网吧,向现场负责人刘凤苗出示执法证件后,表明了来意,依法进行检查,经查:该网吧正常营业,《营业执照》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在场所内显著位置悬挂,有11人正在上机,执法人员在查验上机人员身份信息时发现19号机疑似未成年人,便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该身份证件持有人郭腾烁与19号机上机人员身份一致,出生年月为2008年10月01日系未成年人不满18周岁,执法人员进行了拍照取证,执法记录仪全过程记录,其行为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我局负责人批准,于2025年12月04日立案,12月05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对刘凤苗进行调查询问,承认接纳1名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1、文书编号为(曲)文综检(勘)字〔2025〕C-000005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文书《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曲阳县新新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

3、现场检查照片2页4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场所的经营主体资质;

5、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真实有效;

6、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曲阳县新新网吧授权网吧负责人刘凤苗作为代理人全权接受调查处理;

以上证据,取得途径正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且证据之间有一定的关联性,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本机关对其证据效力,依法予以确认。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曲阳县新新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当事人上述行为符合《保定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一次接纳2名（含）以下未成年人的，警告，可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之情形，属于初次被查，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错误，态度诚恳端正，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对当事人作从轻处罚。

2025年12月15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拟给予警告，罚款叁仟（3000）元整的行政处罚。截止到2025年12月23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综上所述，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罚款叁仟（3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支行（账号：0409035009264023918）或者通过河北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缴纳罚款（缴款方式：手机扫码或携缴款通知单银行柜台办理）。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或者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5220012号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曲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12月26日